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900 万元且不超过 3,1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3.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780,8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回购价格上限 5.5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